

№ 000647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48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2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南芬区下马塘镇石碑岭村 0.1687 公顷旱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将该村未利用地 0.1149 公顷和程家村宅基地 0.0119 公顷，合计 0.2955 公顷征用。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进行批后实施及项目供地。

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